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1.0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外國籍博士生以提升國際聲望及研究量能，促進產學合作，並確保實質國際研究合作，特訂定此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確認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外國籍新生。
- 二、未領取任何其他類計畫、機構所開設之獎學金。

第三條 獎勵對象：

每年 9 月入學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全校至多 10 名為原則。

第四條 獎勵金額：

年度	學雜費及學分費	國際事務處生活津貼	所屬學院或指導教授配合款
第一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第二～三年 (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全免	每學期新臺幣 10 萬元	每學期新臺幣 3 萬 5 仟元

第五條 受獎原則：

- 一、本獎學金受獎年限至多三年（自申請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獎名額及金額依依當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 二、本獎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生於開學第六週前其就讀學院或指導教授未繳交配合款同意書，則該生第一年至第三年生活津貼改領每學期 10 萬元整，及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 三、每年受獎生需繳交備審資料以申請續獎，未通過續獎審查者，不予受獎，得改以申請東華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僅由錄取學院推薦，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擬申請學院應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辦法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時不候。申請時，須備妥以下資料：
(1~6 為必繳)
 1. 申請書

2. 自傳
3.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
5. 未來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6. 學院審查意見表
7. 畢業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申請時間：

由各院遴選已註冊入學的博士新生，於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開前一週將規定之審查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第七條

審查作業：

- 一、申請者（含續獎申請）經學院審查排序後推薦，境外招生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
- 二、本校碩士班畢業繼續報讀博士班之申請學生、或新設立博士國際班之申請學生，列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八條

續獎及考核：

- 一、本獎學金受獎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每年第二學期，指導教授可提具體說明並經境外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
- 二、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證明，曾來臺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文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 三、受獎生每年需於規定時程繳交備審資料以申請續獎。如有逾期、缺繳者，不予續獎，亦不得重新申請獎學金。續獎備審資料如下（1~5 為必繳）：
 1. 本校正式歷年學業成績單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3. 期刊論文或學術表現證明
 4. 獎學金自評查核辦法（須經由各學院自訂查核辦法，報備後實施）
 5. 獎懲紀錄（可至本校「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下載）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四、獎勵對象如經發現有以下情事者，本校得即刻停發生活津貼，還需繳交學雜費，且該生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1. 規定繳交文件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有未繳、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2. 受獎生如有違法、違反校規遭受申誡以上處分等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校備查案件情事者。
 3. 同時受領本校或其他機構團體所設置相同領受期間之獎學金者。
 4. 獲獎生應每學期按時赴校註冊就學，並提出證明，除特殊原因經本校事先核准外，視同放棄受獎資格。
 5. 離校時間一個月以上，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 五、獎學金發放規範及原則：
 1.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如未在臺停留超過十

五日，或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該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本校廢止其獎學金。

2.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津貼，學雜費及學分費依其進行交換學校或雙聯學位之合約規定繳納。
3. 受獎生如應進行出國實習、海外研究、或參加國外研討會當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應停發當月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視實際情況本校得考量是否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及廢止獎學金。
4. 受獎生有學籍異動，如轉學、休學、退學，停止發給生活津貼並由本校廢止該生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之生活津貼；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津貼。

第九條 實施期程：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配合每年辦理情況及當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適時調整辦法內容，以充分發揮本辦法預期效益。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以下空白-----